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水利局
关于完善我市供水价格的通知**

荣发改价格〔2023〕21号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镇（街）供水单位：

为引导社会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1361号）有关规定，对《荣成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关于理顺我市供水价格的通知》（荣发改价格〔2021〕4号）进行完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共供水

（一）公共供水分类

1.居民生活用水（含部队、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和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生活办公用水）。

2.特种行业用水，包括船舶、建筑、制冰、洗车、洗浴（含宾馆、饭店等内设洗浴场所用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和纯净水加工业等用水。

3.非居民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以外的其它各类用水。

（二）公共供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

(1) 对我市实现“一户一表”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按居民用户年度用水量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144 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 3.5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含税，下同）2.55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第二阶梯为户年用水量 144-204 立方米（含）之间的部分，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 4.55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3.60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第三阶梯为户年用水量超过 204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 7.8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6.85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户籍人口超过 4 人（不含）的家庭用户，每增加 1 人，户年用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36 立方米。

(2) 对尚未实施“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水价，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综合水价即每立方米 3.50 元。

(3) 对低保户或特困户均按第一阶梯水价执行。

(4) 对部队、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和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价 0.20 元，即每立方米 3.7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2.75 元，污水处理费 0.95 元。

2.非居民用水

非居民用水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 4.7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3.3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

3.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综合水价每立方米为 10.50 元，其中自来水价格 9.1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

二、地下水价格

对城区（含镇、街道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地下水，严格限制使用。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居民生活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3.50 元；非居民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4.70 元；特种行业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0.50 元。城区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居民生活用地下水暂不收取污水处理费，非居民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特种行业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为每立方米 1.40 元。

三、地表水价格

全市范围内直供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2.60 元（供水企业除外），其中原水价格 1.20 元、污水处理费 1.40 元；其他自河道、水库、塘坝等取用地表水的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执行每立方米 1.40 元。

四、镇区（街道）自来水价格

1.凡是接入城区公共管网内的镇（街道）级供水单位和个人用户，实行同网同价。

2.凡是未接入城区公共管网内的镇（街道）级供水单位，居

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每立方米 0.5 元调整为每立方米 0.85 元，居民生活用水加收污水处理费后，每立方米最高不超过 3.25 元。其他各类用水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 1.20 元的污水处理费，即非居民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4.20 元（自来水价格 3.00 元，污水处理费 1.20 元），特殊行业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8.60 元（自来水价格 7.40 元，污水处理费 1.20 元）。

五、其他事项

城区公共供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务集团代收，城区内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由市水利局代收，未接入城区公共管网的镇（街）级供水单位及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均由镇（街道）负责征收。代收污水处理费要及时上缴财政专户，代收单位不得挤占、挪用和随意减免。对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污水经收集处理达标排放至自然水体的，污水处理费由财政返回给设施运营单位。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荣成市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水利局关于理顺我市供水价格的通知》（荣发改价格〔2021〕4 号）同时废止。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水利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